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公佈 收購資產

收購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約等於5,464,480港元）收購一組瓦楞紙板生產機組。

該瓦楞紙板生產機組將安裝於本集團現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的生產廠房。收購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瓦楞紙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瓦楞紙產品的年產能。董事預期收購將配合本集團向上游的拓展。

收購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亦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收購」	指	收購瓦楞紙板生產機組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就收購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萬順(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代表該等金額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賣方」	指	桃園協旭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